

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

「積金易」—
處理強制性公積金註冊計劃行政工作的中央電子平台及
相關開支的撥款需要



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

建議摘要

- 開發中央電子平台，以便把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標準化、精簡化和自動化，從而提升營運效率，減低整體行政成本，令收費有下調空間
- 涉及改革管理過程，需時9年，由2019/20年度至2027/28年度，**平均每年開支為約3.7億元**，目標於2022年完成可靠安全的中央平台，並開始數據轉移等過渡工作
- 當中包括一筆過的基建開支及首8年的經常性開支，包括硬件、軟件、網絡接駁、數據中心、保障數據安全的嚴謹測試和措施，以及當中聘請技術人員的開支
- 20年內可量化的**節省金額平均每年超過11億元**，當中尚未包括其他方面的節省

背景及理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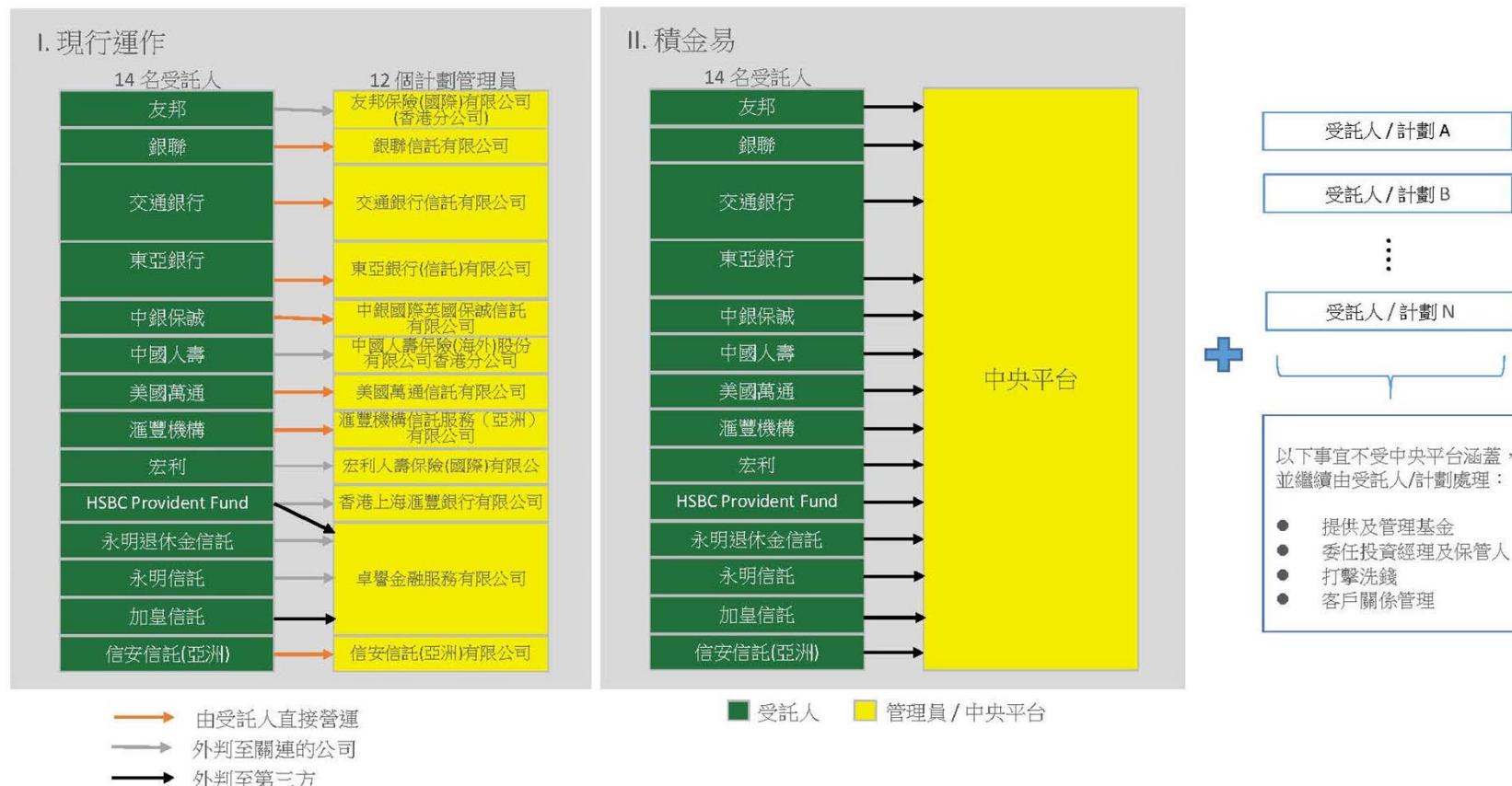
- 約430萬名計劃成員
- 超過960萬個帳戶
- 30個強積金計劃
- 14名受託人管理 (12個計劃行政平台)，沒有統一標準及程序
- 每年須處理的強積金交易約3 000萬宗，65%以紙張作出交易

背景及理據 (續)

在中央平台下的計劃行政工作程序

除了小部分受託人外判至永明的計劃管理員，每名受託人均透過各自的計劃管理員營運其強積金的行政服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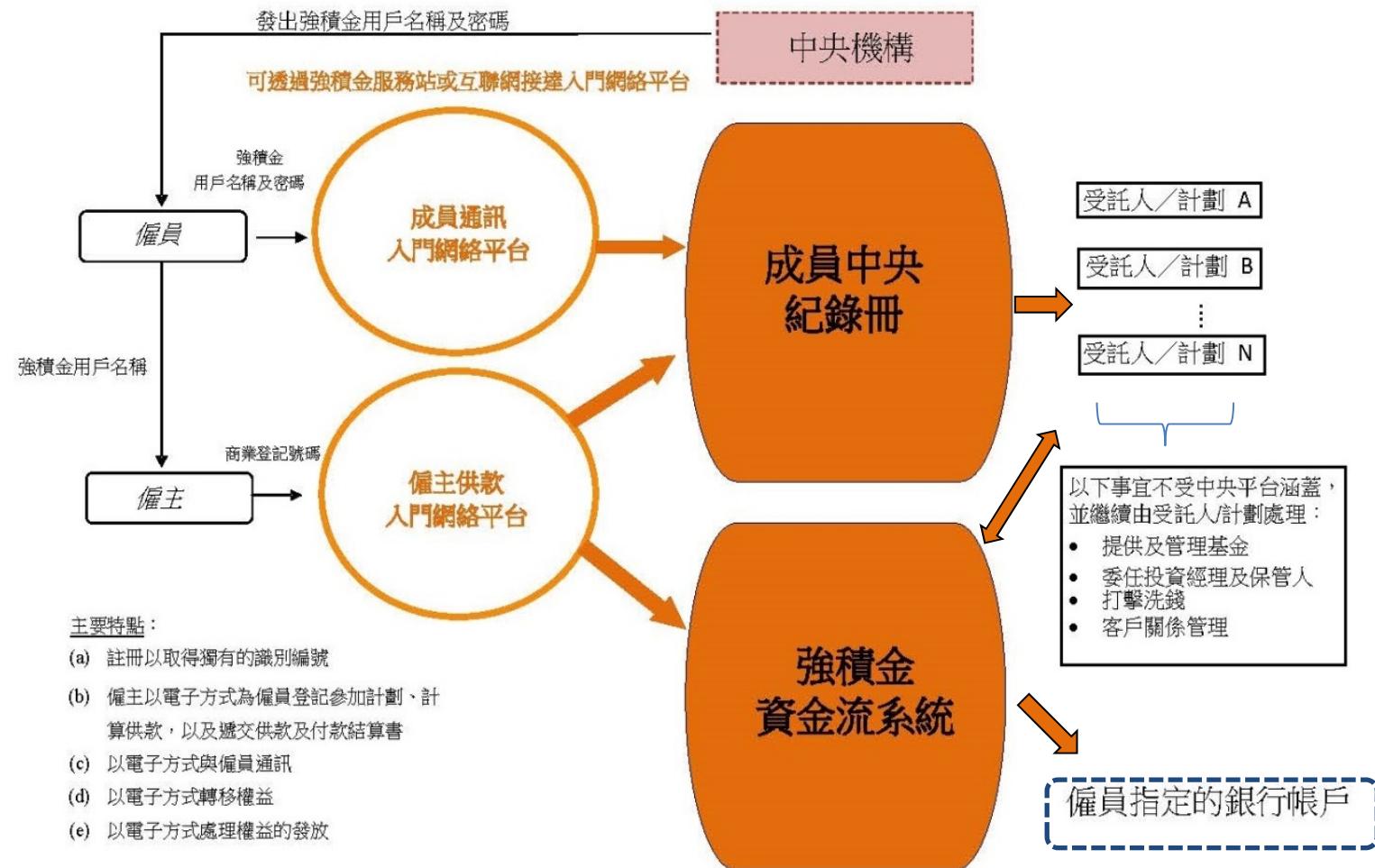
在集中了行政工作程序後，所有受託人均會使用中央平台處理強積金計劃行政工作程序。這將標準化及精簡行政工作程序，加強成員和僱主的用戶體驗，以及合力降低成本。



中央平台的特點

- 一個共同的電子平台 -
 - 中央平台集中處理註冊、登記、供款、申請轉移權益、提取權益，以及備存和保存記錄
 - 自動處理的能力和一套共同的標準
 - 兩個主要系統(分別處理計劃成員和交易數據及付款)
 - 中央註冊，發出獨一無二的強積金編號
 - 一個用戶介面，連接著中央平台和受託人，讓僱主和成員(僱員、自僱人士及個人帳戶持有人)皆可進入介面(例如:僱主為僱員作供款)
 - 受託人可接收成員和僱主的數據和指令

中央平台的概念模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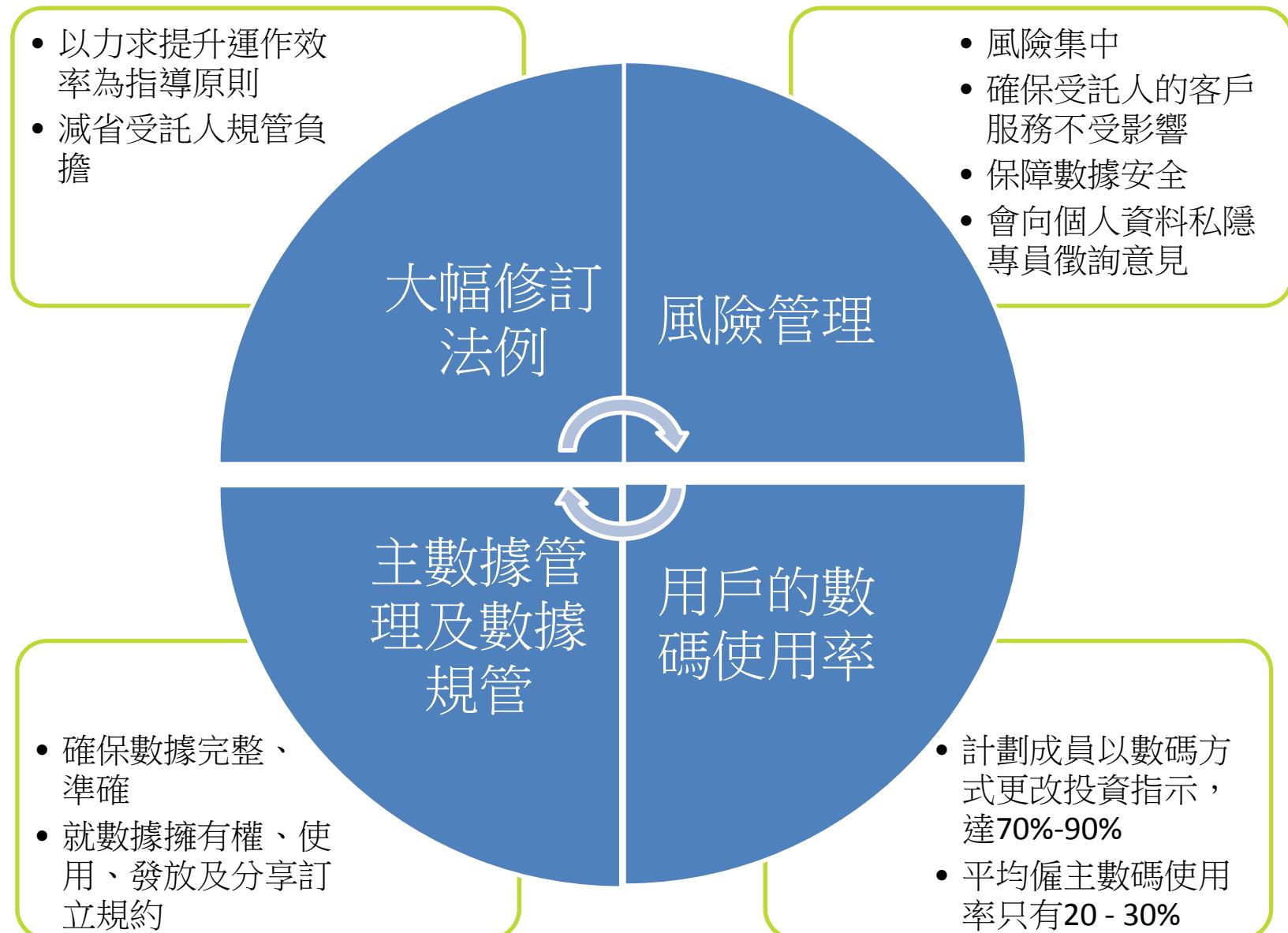


備註：強積金資金流系統是一個付款通道，以傳送付款指示。

項目實施留意事項

- 公開招標 -
 - A. 基建設施
 - B. 營運
- 就數據管理事宜制定策略及措施
- 積金局將成立公司，擁有和營運中央平台，但該公司既不是積金局的受規管者，也不是受託人
- 受託人對計劃成員仍負有受信責任(*fiduciary duties*)

挑戰



成本計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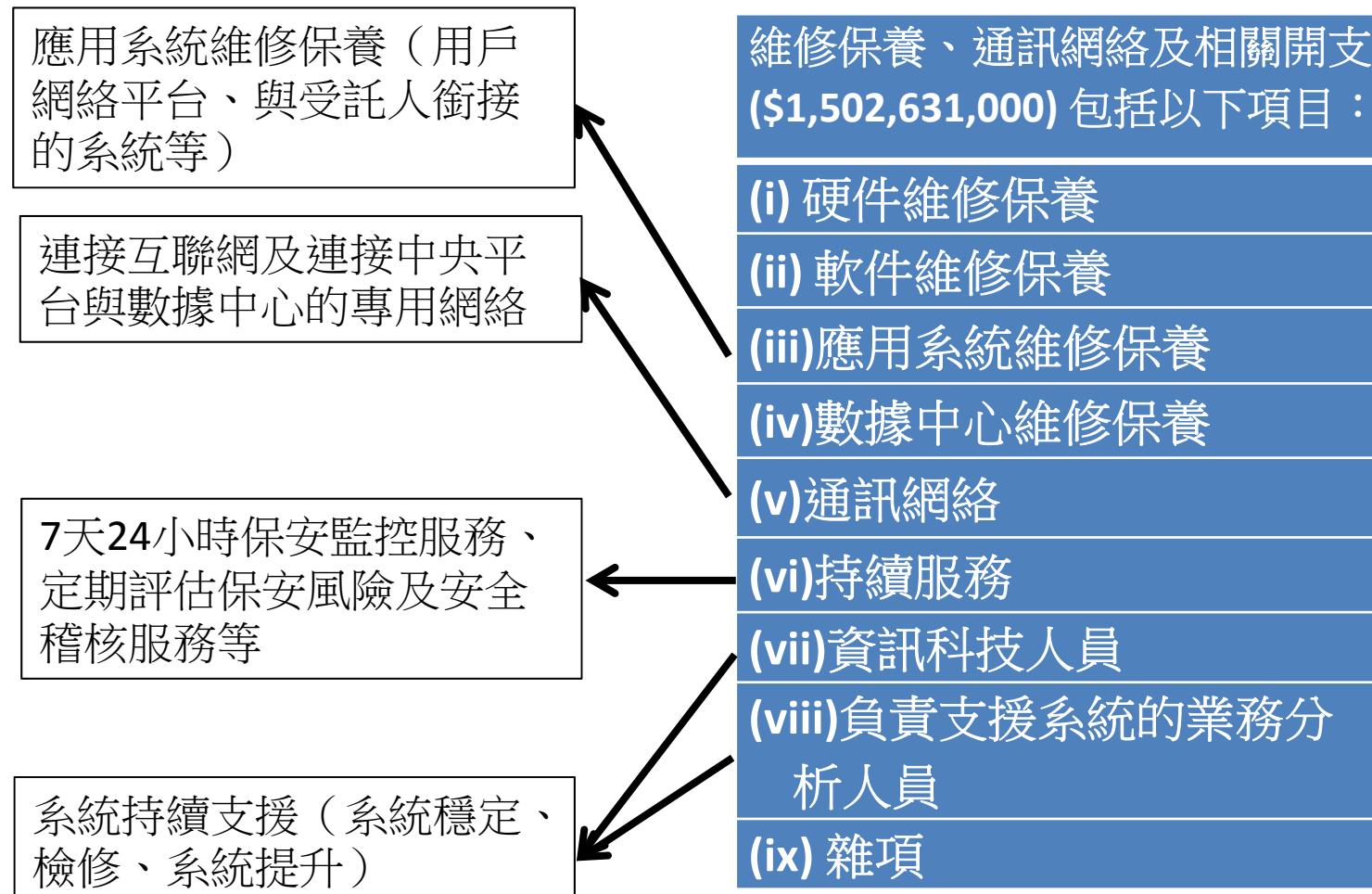
由2019/20年度至2027/28年度，合共9年的預算總成本

- 程序和數據分析及標準化
- 應用系統設計、開發、測試、用戶驗收（例如用戶網絡平台）
- 數據轉移
- 建立伺服器、數據庫、網絡及保安設施等
- 項目管理、保安風險評估及安全稽核、個人資料私隱分析、質量保證等

	總計 (\$'000)
(a) 硬件	235,688
(b) 軟件	265,107
(c) 推行服務	443,004
(d) 項目和資訊科技人員及顧問服務	681,361
(e) 雜項及應急費用	239,359
(f) 維修保養、通訊網絡及相關開支	1,502,631
總計	3,367,150

成本計算 (續)

由**2020/2021** 年度至**2027/28**年度，合共8年的一筆過系統維修保養、通訊網絡及相關開支



共歷六年籌備

2012	強積金制度行政成本研究 <u>建議</u> ：整合行政平台、電子化
2014	積金局制訂中央平台概念模式
2015	技術可行性研究和成本及效益分析 <u>建議</u> ：集中處理註冊、登記、供款、申請轉移權益、提取權益，以及備存和保存記錄
2016	補充研究(有關中央平台擁有權、持分者影響等) <u>建議</u> ：公營、非牟利、政府撥款
2017	財政司司長指示，成立「積金易」工作小組 <u>目標</u> ：2018年8月完成技術規格；2022年完成建構平台
2018	完成技術規格及成本估算

將來目標

2019	徵求建議書、招標
2020	在第一季批出標書 年中開始系統設計和開發
2021	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法例建議 預計需大幅修改法例、減省行政程序和規管等
2022	完成建立平台
2022至 2027/28	數據清理及標準化、重組業務程序、分階段啟用中央平台

完